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2 年第二學期第一次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十五時

地點：國際大樓(IB)210 會議室

主席：

記錄：陳玠源

出席人員：廖慶榮委員、周子銓委員、江維華委員、劉志成委員、曾堯宣委員、李親民委員、曾清祥委員(翁志昫技正代)、胡吳俊委員、詹勝竹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修訂重點說明：

1. 毒性化學藥品使用情形由原本的 1 月 31 日申報前年使用情形，自 103 年起更改為每季申報。
2. 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增訂運作前應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與應標示毒性與污染防治有關事項及備具安全資料表等管理措施，並增訂販賣或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毒性物質管理法)取得核可者為限。

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現況運作說明：

1. 本校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共 122 類，使用科系主要為化學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及應用科技研究所。102 年毒化物運作季報已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完畢。
2. 各系所的安衛小組負責採購、庫存、減廢等之工作，環安室僅負責督導，運作記錄可由聯單系統(三聯單，一份自行保存，一份留各單位留存，一份送環安室核備)完成，過去僅需每年彙報即可。

三、本校毒化物三氯甲烷運作量超過規定之大量運作基準說明，遭環保局稽核說明：

本校運作之毒化物三氯甲烷於 102 年超過法定之大量運作基準 50Kg，環保局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至本校稽查毒化物運作情形，稽核結果判定本校無缺失。事件起因為材料系於 102 年 1 月大量購買三氯甲烷，超過先前校內毒化物運作規定之 20Kg(化工系及材料系運作量皆為 20Kg，剩餘 10Kg 由環安室彈性配置)。針對本校毒化物運作量超過大量運作基準之事件，環保局決議不裁罰，但要求此毒化物之運作量務必於 103 年第一季降低至 50Kg 以內。

環安室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與使用毒化物之負責人溝通協商，重申各系毒化物運作量之配額，及修正本校毒化物之採購流程。待本次委員會提案通過後即

公告實施，並函知本校學術單位；環安室另將排定時間至各系宣導毒化物運作相關規定。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因應環保署法規修訂，提請討論並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於88年8月6日第356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一(page2)。為配合環保署法規修訂，提請討論本校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辦：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施行。

決議事項：

(一) 通過。

(二) 請於103年2月21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519次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

提案二：為因應環保署法規修訂，提請討論並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管理原則」。

說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管理原則」於89年1月7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如附件二(page5)。為配合環保署法規修訂，提請討論本校之「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管理原則」暨毒化物請購流程。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轉知相關系所惠辦。

決議事項：通過，並建議與教學單位(化工系、材料系、醫工所、應科所)安排時間，宣導本校毒化物使用之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16點20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8.8.5 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88.8.6 第三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督導校園內實驗室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建立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安全完善之回收、處理、與處置之管理系統，並推動減廢(減毒與減量)工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編成任務如下：
- 一. 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 訂定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 督導校園內實驗室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四. 督導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於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內，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境暨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後，經校長同意後任命；其任期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同，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 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 所屬校園內實驗室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許可，並副知本委員會。
 - 二. 所屬校園內實驗室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 督導所屬校園內實驗室內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及其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設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依危害物通識規則規定標示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廠商資料等。
 - 四. 負責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6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得依不同業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或訂定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辦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職掌：</p> <p>一. 所屬校園內實驗室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許可，並副知本委員會。</p> <p>二. 所屬校園內實驗室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本委員會。</p> <p>三. 督導所屬校園內實驗室內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及其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設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依危害物通識規則規定標示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廠商資料等。</p> <p>四. 負責於<u>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底前</u>，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之運作紀錄，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職掌：</p> <p>一. 所屬校園內實驗室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許可，並副知本委員會。</p> <p>二. 所屬校園內實驗室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本委員會。</p> <p>三. 督導所屬校園內實驗室內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及其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設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依危害物通識規則規定標示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廠商資料等。</p> <p>四. 負責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p>第五條</p> <p><u>本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u>，並得依不同業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或訂定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辦法。</p>	<p>第五條</p> <p>本委員會每 6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得依不同業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或訂定校園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辦法。</p>	<p>本委員會成員與環安委員會相同,為落實本校毒化物管理情形,建議開會頻率與環安委員會相同。</p>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管理原則暨毒化物請購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各系所的安衛小組負責採購、庫存、減廢等之工作，環安室僅負責督導、核對及全校毒化物運作情形申報。各系毒化物運作情形需每日記錄，運作紀錄於每月 15 日前送交至環安室彙整。</p>	<p>1、各系所的安衛小組負責採購、庫存、減廢等之工作，環安室僅負責督導，運作記錄可由聯單系統(三聯單)完成，僅需每年彙報即可。</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p>
<p>2、<u>為了加強小量、減毒的宣導，控制本校毒化物之庫存量於法定最低限量下，環安室將於網頁上公布本校毒化物庫存量最新資訊。</u> <u>在毒化物貯存及欲使用之系所雙方同意的前提下，媒合各系所毒化物使用量，流通本校毒化物存量，給予教師研究上的便利。</u></p>	<p>2、加強小量、減毒的宣導，控制庫存量於最低限量下，可以避免集中控制採購，亦給予教師研究上的便利。</p>	<p>許多研究於測試階段需要使用少量毒化物，若本校有其他科系貯存該毒化物，並同意提供該物質。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環安室將辦理媒合的角色；此舉具有下列幾項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省研究經費與購買的等待時間，提升研究效率。 2. 維持藥品的活性，並降低藥品廢棄的成本。 3. 精實毒化物的利用率，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p>3、採購申請原則上由使用單位之環安衛小組自行監督審核，再加上清點貯存之毒化物 (checklist)，並提醒請購教師、研究生即可。</p>	<p>3、採購申請原則上採取參考「依本室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由使用單位之環安衛小組自行監督審核」，再加上清點 (checklist) 提醒請購教師、研</p>	<p>修編原內容，以符合施行現況。</p>

附件二

<p>「毒性化學物質請購聯單(A)」與「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B)」於請購時一式三份，一份自行保存，一份留各單位留存，一份送環安室核備</p>	<p>究生即可。(採三聯單，一份自行保存，一份留各單位留存，一份送環安室核備)</p>	
<p>4、「毒性化學物質請購聯單(A)」與「毒性化學物質新增申請聯單(B)」需先經環安室核備後，方可購買毒化物。</p>		<p>增列第 4 點，本校過去請購毒化物僅需經「系安衛小組負責人」同意即可購買，除了造成控管不確實之外，本校毒化物運作量亦容易超過法定之「大量運作基準」。</p> <p>請購聯單中「系安衛小組負責人」建議增列環安室戳章欄位，以統一審核控管，環安室將清點本校貯存現況後核章。毒化物經銷商若發現聯單無環安室核章，將無法出貨。</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化物請購流程

